

## 咸宁市地方标准

DB4212/T 37—2020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设置与职责规范 (试行)

Specific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afety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for special  
equipment  
(Trial)

2020 – 12-30 发布

2021-01-30 实施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机构设置.....                | 1  |
| 5 县级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职责..... | 1  |
| 6 基层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   | 2  |
| 参考文献.....                  | 3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响、柳滢滨、定翔雁、刘俊、夏平、汪亚洲、陈益三、李奇函、周衍江。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设置与职责规范（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咸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基层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设置与履职尽责。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机构设置

4.1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设置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机构工作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

4.2 基层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所长）统筹管理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4.3 基层市场监管所应明确一名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负责人（副所长），无分管领导由主要负责人（所长）直接负责。

4.4 基层市场监管所应有2名以上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如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人数少于2人时，应及时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

## 5 县级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职责

5.1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考核细则。

5.2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指令，按时、保质完成安排的工作，确保政令畅通。

5.3 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对特种设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5.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5.5 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与开工告知咨询服务工作，统一管理全县特种设备档案，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建立辖区内特种设备档案。

- 5.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对未取得许可，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进行查处。
- 5.7 联系、协调上级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以及委托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基层监管所。
- 5.8 督促检查各基层市场监管所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每季度至少督查一次，督查结果及时通报，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 5.9 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
- 5.10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特别是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5.11 按时上报全县的特种设备的各类统计报表和相关信息，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目标任务，完成县政府和市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基层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

- 6.1 负责对本辖区内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的单位及特种设备进行调查摸底，分类建立登记台账和监管台账。
- 6.2 负责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拒绝签字的，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6.3 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形成闭环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上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
- 6.4 督促辖区内企业及时做好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
- 6.5 完成辖区内特种设备相关的举报投诉调查处理工作，承办有关特种设备行政处罚案件，并对承办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隐患整改进行复查和跟踪调查处理。
- 6.6 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建立完整的监督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 6.7 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告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 6.8 按时报送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和相关信息，完成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目标任务以及其他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发布
-